

第二十八課 耶穌的受審 (十八 28 ~ 十九 27)

在罗马人面前，也就是彼拉多面前进行的这一场审讯，约翰福音的记载要比三卷对观福音加起来都还要详尽很多。在神学上，支配着这一个审讯的主题是神的国，是耶稣的权柄，在许多地方，作者都有意无意的预设读者知道对观福音中的资料。例如没有提到在公会里面的正式裁决，但显然是把它视为理所当然的。反而发生在彼拉多法庭里的一些隐秘的事情却泄露出来，成为约翰叙述的一部分。很可能是因为耶稣基督在复活以后讲述了一些细节，或许还有法庭里的一些随员，在基督教会早年迅速增长的时候，成为了基督徒，所以把他们的回忆传给了作为领袖的使徒。另外一些法庭的记录是公开的，所有愿意作研究的人都可以取得。我们不知道约翰从哪里得到了这一个资料，但我们却发现到约翰使用了这一些的材料，并且透过这一些让我们看见了一个很重要的神学论题。

敘述的流程

虽然我们可以把整个的审讯分成七幕。在每一幕都出现的人物，就只有彼拉多。可是占据着整个舞台中央的，却是主耶稣基督自己和他的国度的性质。所以，简单的说，在这七幕的里面，会对于整个叙述产生一种流程上的影响的，是在这个叙述最开头的时候，非常讽刺的，在十八章的二十八节说：「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，那时天还早，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，恐怕染了污秽，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。」

所以，卡森提到了这个陈述对于叙述流程的影响有两方面；

第一，它构成了约翰福音中一个非常惊人的讽刺的例子。犹太人煞费苦心的采取了预防的措施，免得沾染了礼仪上的污秽，为的是要吃逾越节的筵席。但同时他们却又忙于操纵整个司法体系，来把那一位独一无二真正的逾越节的羔羊置于死地。

第二方面，因为犹太人的顾虑，使得彼拉多必须进进出出的，仿佛在两个舞台上演出，一个是前台，一个是后台。这同时也增加了叙述的戏剧性，确保犹太人没有听见耶稣在彼拉多面前的自我启示性的宣称，并且描绘出人类的尴尬处境；就是一个人必须在耶稣与世界之间有所抉择。

而在彼拉多审讯的这个过程当中，我们也同样看见了有许许多多不合法的地方，我们来看这一个审讯的过程，大致可以区别成七幕。

第一幕：十八章 28 - 32 节；

第二幕：十八章 33 - 38a 节；

第三幕：十八章 38b - 40 节。

第四幕：十九章 1 - 3 节；

第五幕：十九章 4 - 7 节；

第六幕：十九章 8 - 11 節；

第七幕：十九章 12 - 16 節。

在这七幕的里面，我们看见了彼拉多一下在台前，一下在幕后，并且显露出许多的不合法之处。我们先把不合法的地方提出来，然后我们来看这七幕。

審訊中不合法之處

第一个不合法是没有提出不利于耶稣的罪名。犹太人把耶稣送交到彼拉多面前的时

候，根本没有提出罪名，只有表达了他是他们想要处死的一个罪犯而已。而彼拉多三次的重申，他找不到不利于耶稣的罪名。结果呢，犹太人却拒绝了彼拉多的这个审讯的结果。从始至终没有出现过任何的见证人，从来没有真正的审讯过耶稣，而最终的判决，很明显的是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，而不是基于证据。所以我们可以看见这个审讯其中许许多多不合法的地方。犹太人想方设法的操纵了整个司法的体系，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一定要置耶稣于死地。

七幕的諷刺劇

在这七幕的里面，第一幕（十八章 28 - 32 节），因着犹太人不愿意进到衙门的里面，恐怕沾染污秽，不能夠吃随后一连七天的筵席的缘故。

「²⁹ 彼拉多就出來，到他們那裡，說：“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？”³⁰ 他們回答說：“這人若不是作惡的，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。”³¹ 彼拉多說：“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！”猶太人說：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”」

所以，你可以看见犹太人的焦点，就在耶稣基督我们要杀他，但是送给你彼拉多只不过是因为你才有杀人的权柄罢了。你就只好签字，你只好照着批准而已。但是感谢神，约翰却从这里看出了一件奇妙的事情，约翰说：

「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。」

因为如果是交由犹太人，照着他们的方法来处死耶稣的话，他们一定不是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的。因为十字架是罗马人的刑具。犹太人不使用这一种方法。约翰从中看见了耶稣的话语要怎么样子的应验。

第二幕（十八章 33 - 38a 节），彼拉多进到衙门的里面，把耶稣叫过来问他说：“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”毫无疑问的，彼拉多对于这一群的犹太人有许多的了解，他知道他们之所以把他送交到这里来，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不是这一个，但作为一个巡抚，他必然要询问的焦点，是在于这一个人有没有什么违背罗马帝国的法律；有没有什么不利于整个罗马帝国的。因此，最明显的就是：“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”你是要带领着犹太人起义反抗罗马人的吗？

「³⁴ 耶穌回答說：“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”³⁵ 彼拉多說：“我豈是猶太人呢？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給我，你做了什么事呢？”」

下面的话，耶稣回答的时候，显露出了这整段审讯过程的里面最重要的一个中心主题。

「³⁶ 耶穌回答說：“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我的国若属这世界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，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；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”」

神的国在约翰福音的里面，不是一个非常显眼的主题，这是跟对观福音非常不同的地方。但是，在这一段审讯的里面，我们却发现，神的国和王这个词占着非常重要的份量。耶稣基督明白白的对彼拉多说，我的国不属这个世界，不然的话，我的臣仆就会起来争战，免得我被交给犹太人；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个世界。因着主耶稣提起了他的国，

「³⁷ 彼拉多就對他說：“這樣，你是王嗎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”」

主耶稣告诉彼拉多，我的国不属这个世界，我确实是王，我为此而生。但是我来的目的是什么呢？来的目的是为了给真理作见证。因为这个国的特征就是真理，彼拉多随口的问了一句：

“真理是什么？”

虽然他这么问，但他却没有进一步的来认识这一个真理，他反而转身回头出到了幕前，再去见那一些犹太人。

所以第三幕（十八章 38b - 40 节），彼拉多在犹太人的面前，对他们说：“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”这是彼拉多第一次的宣告，主耶稣他查不出有任何的罪。³⁹但你们有个规矩，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，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？”我们从这一句话可以看出彼拉多的优柔寡断，可以看出彼拉多在这整个过程的当中，他没有坚持真理，他没有站在一个执法者该有的立场里面。明明查不出这一个人有罪来，但是我跟你们妥协一下好了，那么我每一年有一个规矩，在逾越节要给你们释放一个人，那我就释放他吧。他释放耶稣，不是因为他查不出耶稣有罪来。本来应该基于这一个理由，来释放耶稣的，但彼拉多却想要做一个人情，给这一些的犹太人说，照着这个规矩，我来释放给你们吧。很明显的彼拉多本身是一个执法者，可他却在這裡轻蔑、践踏了整个法律。可惜犹太人也不领情，他们大声的喊着说：“不要这人，要巴拉巴！如果你要释放一个人给我们的话，那么，好，给我们巴拉巴好了。给我们那个强盗，那个曾经杀人，违反罗马帝国法律的巴拉巴，没想到，彼拉多所出的主意，没有让耶稣基督得着释放，反而是让巴拉巴，可以因为这样子的缘故，得着了释放了。

第四幕（十九章 1 - 3 节），彼拉多进去鞭打了耶稣，然后兵丁们用荆棘当作冠冕戴在他的头上，兵丁们给主耶稣穿上了紫色的袍子，兵丁们接近他，用手掌打他，然后说：“恭喜犹太人的王啊！”就连兵丁们的这一个嘲笑的过程，都仍然是以犹太人的王作为它的焦点的。

第五幕（十九章 4 - 7 节），彼拉多再出来见犹太人，说：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。但是，我要带他出来见你们，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。可是你会发现，明明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，为什么要鞭打他？明明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，为什么要叫这些兵丁们这样子的来羞辱他？这样子的来折磨他？这样子的把他戴上了荆棘的冠冕，穿上了紫袍，用手掌打他。他把耶稣带出来，戴着荆棘冠冕，穿着紫袍，彼拉多对他们说，你们看这个人。谁知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，就喊着说：“钉他十字架！钉他十字架！”彼拉多说：“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。”彼拉多第三次的宣告，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，可是他却告诉犹太人说，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！这是何等的一个妥协。

「⁷ 犹太人回答说：“我们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该死的！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。”从这一句话的里面，我们可以看见犹太人把耶稣带到彼拉多这里来，犹太人判决耶稣是该死的，从始至终只有一个理由，而这一个理由是神学上的，就是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。

「⁸ 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。⁹ 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“你是哪裡來的？”耶穌卻不回答。¹⁰ 彼拉多說：“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”¹¹ 耶穌回答說：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”」

这里让我们看见，耶稣基督在审问着彼拉多，而不是彼拉多在审问耶稣。耶稣告诉彼拉多，你审问我的权柄，这整个审讯的过程，是神所交给你的。因此把我交给你的那个人罪更重了。这不是说彼拉多就没有罪了，彼拉多仍然有他该承担的罪名。因此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的里面，指着那一位在彼拉多的面前作了美好见证的耶稣来嘱咐提

摩太。保罗仍然记念主耶稣基督在彼拉多面前所做的这一个美好的见证。甚至于后代的教会的历史，在使徒信经的里面，唯一一个跟整个的救恩没有直接关系的，相反的，把耶稣基督杀害的，是只有出现了彼拉多这一个名字。我们发现，耶稣基督是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害，受难的。因此，彼拉多确实是承担了他该承担的罪名，但是，把我交给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因为彼拉多始终，只不过是一个被动的；只不过是一个妥协的；只不过是一个在政治上，采取了权宜之计，让耶稣被人钉十字架的。但是采取主动的，把耶稣交给彼拉多的人罪更重了。虽然学者们对于「那人」有不同的看法，有人认为是指着大祭司该亚法说的，有人认为是犹大。但很可能这不是最要紧的，最要紧的，无论这个地方所说的「那人」指的是谁，都让我们看见犹大有他该承担的罪责；该亚法有他该承担的罪责；同样的彼拉多也有他该承担的罪责。

圣经说：「¹² 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，无奈犹太人喊着说：“你若释放这个人，就不是凯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凯撒了。”」

所以可能彼拉多出来，这是进入到第七幕了，他带着耶稣出来想要释放耶稣。但是犹太人高声的喊着，并且威胁彼拉多说，你如果释放这个人，你就不是凯撒的忠臣了。是这个缘故让彼拉多没有办法，只好坐在审判席上，然后对犹太人说：“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！”他仍然最终把耶稣基督的罪名，放在这是你们的王上面。犹太人喊着说：

「他们喊着说：“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钉他在十字架上！”彼拉多说：“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？”祭司长回答说：“除了凯撒，我们没有王！”」

何等的可怜，这一群本来认为他们是神的子民的，除了神之外，他们不愿意效忠任何一个外邦的君王的，为了将耶稣置于死地，他们表达了他们向着凯撒的忠诚，他们以作为凯撒的忠臣来威胁彼拉多。

耶稣的罪状牌

「¹⁶ 於是，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。¹⁷ 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。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髑髅地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。¹⁸ 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，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，一个一边一个，耶稣在中间。¹⁹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写的是：“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。”²⁰ 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，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，与城相近，并且是用希伯来、罗马、希腊三样文字写的。²¹ 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：“不要写‘犹太人的王’，要写‘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。’”²² 彼拉多说：“我所写的，我已经写上了。”」

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，彼拉多在被犹太人威胁之下，不得已把耶稣交给这一些犹太人，交给祭司长和犹太人，让他们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。可是我们却从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上的时候，挂在他的十字架上的那一个告示牌，那一个写着他的罪名的告示牌，看出了彼拉多对于这一群犹太人的最后一次报复的举动。所以学者卡森这么说，我们如果记得在整个第十八至十九章是如何阐述耶稣王权的主题，就不会怀疑这个插曲在叙述中有几个层面的功用。第一它清楚说明耶稣最终被判定的罪名，就是最先被指控的煽动叛乱的罪。

第二，用这一些的字，是彼拉多最后一次的报复举动，他已经用耶稣的王权，奚落了犹太人了。在此又重施故计，强调耶稣是他们的王，宣告这个可怜的罪犯是他们的王，嘲笑他们在罗马强权的面前软弱无能的状态，他自己在他们的操纵下，所感受到的无能。无疑的，也促使他毫不让步的，坚持要保留他原来的用词。祭司长的抗议，显示出他们

感受到彼拉多恶毒、讽刺里的挖苦。所以他们提议说，要加上“他自己说，我是犹太人的王”把他当作只是耶稣自己的宣称而已。但如果是这么样的话，巡抚就失去了最后报复的机会了，所以他坚决不改。因此，彼拉多的坚定不移，与其说是因为讲求原则与性格上的坚定，不如说是因为一个人受伤之后的苦毒，顽固的忿怒，这是我们可以看见的第二点。

但第三个层面上，彼拉多的恶意，却为神的目的而效力了，主耶稣确实是犹太人的王。十字架是他得高举的途径，是他得荣耀的方法。甚至于连三种语言的告示牌，都可以作为一个象征，向全世界宣扬耶稣的王权。因此，最积极且最直接的，为着耶稣的死负责的两个人，一个是该亚法，另外一个则是彼拉多。他们两个人都不自觉地促成了神的救赎计划；不知不觉地扮演了他们所處死的这一位王的先知。因为该亚法曾经说过，一个人替通国死，免得全国的百姓灭亡了。他说明了耶稣的这个救赎的工作。而彼拉多则用这一个牌子，也同样做了相同的一件事情。

所以圣经学者 F.F. Bruce 就说：

这位被钉十字架者，是真正的王，是所有君王中最适合为王的，因为他是在十字架上被人处死，他把可憎的折磨工具变成了荣耀的宝座，并从树上作王。

感谢神，这是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藉著这一个过程，从头至尾向我们显露出他的王权。

十字架旁的兩群人

接着；

「²³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件，每兵一份；又拿他的里衣，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，是上下一片织成的。²⁴他们就彼此说：“我们不要撕开，只要拈阄，看谁得着。”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：“他们分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。”兵丁果然做了这事。」

在这里让我们看见，就在那最痛苦，残暴的刑具的底下，这一群兵丁仍然在瓜分他们把犯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一个报酬。但约翰却从中看见了这整个的过程，仍然是应验了圣经上的话语，从他们不把耶稣基督的这一个里衣，这一个没有缝儿，上下一片织成的里衣，他们不把它撕开，反而是拈阄来取得它。约翰看见应验了诗篇二十二篇十八节里面所说的话语：

「他们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。」

然后约翰说，兵丁果然做了这事。

但接着下去，约翰要讲到另外一群相对的人。约翰说，

「²⁵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，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，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。²⁶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，就对他母亲说：“母亲，看，你的儿子！”²⁷又对那门徒说：“看，你的母亲！”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。」

在耶稣基督的生平里面，他常常刻意的与他的母亲保持某一种的距离，他常常刻意的拒绝接受他的母亲，以母亲的身分，向他提出的一些要求。但是在十字架上，耶稣基督在最痛苦的，垂死的当儿，他却仍然顾念着他的母亲。把自己的母亲交给他所爱的那门徒来照顾。不是像天主教的一些学者们所认为的，这一个地方「那门徒」是代表着普世的基督徒。而马利亚是代表着教会之母，他们认为是把普世的教会，把普世的基督徒交给这个教会之母来管理，来照顾。事实上，上下文里面我们所看见的是恰恰相反的。主耶稣是把他的母亲交给了约翰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来照料的。所以是这一个门徒把马

利亚接到他的家中。而不是马利亚把这门徒接到自己的家中去。

接着下去提到：「²⁸ 这事以后，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，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，就说：“我渴了。” ²⁹ 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，放在那里，他们就拿海绵蘸满了醋，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，³⁰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：“成了！”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。」

我們會在下一課再繼續來講解這一小段。

思考問題

1. 耶穌的審訊過程中有何諷刺之處？傳達了甚麼信息？
2. 請說明彼拉多在審訊耶穌的過程中有何不當之處？
3. 主耶穌受審的記載的核心主題何在？如何表達？